

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書

受理預約機關：臺東縣

戶政事務所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結婚人姓名 (男方)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	
結婚人姓名 (女方)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	
預約登記 日期時間	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辦理結婚登記。 (依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指定之)				
申請預約人		與結婚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經辦人		出納 (人工收據)		股長	
機 房		總務 (知會保全)		秘書	
身 分 證 承 辦 人		人事		主任	

備註：1. 受理人員請依排定班表輪值，並擇日補假。

2. 受理人員應於民眾預約時，告知應繳之證明文件，以利結婚登記作業。

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收執聯

申 請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				
受理結婚登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應備文件	☐ 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(雙方)。 ☐ 戶口名簿(雙方)。 ☐ 印章(雙方)。 ☐ 結婚書約(2位證人需成年於書約簽章)。 ☐ 最近1年內所攝新式規格彩色照片各1張(頭圍規格不得小於3.2公分及大於3.6公分)。 ☐ 換領國民身分證2張(50×2=100元)請自備零錢。				
經辦人(收件人)			電 話		

備註：

1. 本所人力有限，請結婚當事人務必親自依約定時間，準時前來本所辦理登記。
2. 如因故更改登記時間，請儘速以電話通知經辦人。
3. 經預約後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辦理登記者，本所保留預約核可權。
4. 無故遲誤預約登記時間達30分鐘者，本所得不予受理。